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公告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的
獨立檢討主要發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就信陽金港項目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日後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進行有效的合規管理，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檢討為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交易」）而設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董事會謹此報告，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檢討，而相關檢討報告（「內部控制報告」）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存在重大缺陷。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發現涉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i)對若干並非經常發生的交易的定義有遺漏，及(ii)對若干交易的合規管理措施描述不足，該等遺漏及不足可透過本公司特定部門的檢討及取得專業顧問意見而妥善處理。

董事會謹此確認，其同意並已接納內部控制報告所述建議。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相關建議已反映於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及實施的最新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之中。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